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訴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皓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少連偵字第9 、10號）本院改行通常程序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月19日上午0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蘇珮文
書記官 林恬安
通 譯 林虹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洪皓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洪皓崇因與吳俊谷之胞姊吳佳薰前有金錢糾紛，竟分別於下列時日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洪崇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少年李○○（年籍詳卷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及陳秋妤（涉犯恐嚇罪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基於侵入住居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8 月25日11時37分許，前往吳俊谷及吳佳薰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巷000 號之住處。抵達該處後，洪皓崇及李○○旋即下車，該二人前後以腳踹踢該建物大門，致該大門毀損，並一起進入該建物範圍內（毀損及侵入住居部

分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洪皓崇及李○○復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50分許，於上開建物外丟擲雞蛋及撒冥紙恫嚇吳俊谷，陳秋妤則另持手機在旁拍攝，之後洪皓崇將陳秋妤拍攝之上開影片及「這是給你弟的」、「後菜請慢等」等文字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吳佳薰，表示此等內容係針對吳俊谷、吳佳薰，以該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吳俊谷、吳佳薰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（二）洪皓崇及李崇漢（114年1月6日改名為穆佳辰，以下以舊名稱之，其涉犯恐嚇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乘坐李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113年8月27日10時30分許，一起前往吳俊谷及吳佳薰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巷000號之住處。抵達該處後，洪皓崇旋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損之犯意，點燃其自購之爆竹，自汽車天窗往外丟至羅淑麗所有、平時由吳俊谷所使用，停放於住家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頂上，致該自小客車頂、前擋風玻璃、引擎蓋、左側車身、後擋風玻璃及後車廂等處毀損（毀損部分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使吳俊谷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警方獲報並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01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02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3 六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作成本宣
04 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05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
06 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
09 書記官 林恬安

10 法 官 蘇珮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13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不得上
14 訴。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5 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1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林恬安